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2〕113号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组织设立采矿权标识牌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和省国土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0〕51号）的规定，凡在我市境内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均应在矿山主要开采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立采矿权标识牌，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设立采矿权标识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矿山企业采

176  
矿权标识牌的设立，并负责采矿权标识牌的监制。

二、采矿权标识牌应当载明采矿登记的主要内容及立牌日期和监制单位等。其式样及材质由各监制单位确定，辖区内标识牌式样要统一，字迹要清晰、醒目，标牌美观、坚固。

三、采矿权标识牌设立应于2012年10月底完成，市局将对各县（市）、区组织设立情况进行检查，并予通报。

联系人：尤永桥 电话：68861053



主题词：工业 矿产 通知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2年3月12日印发